合 同 协 议 书

泸溪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泸溪县S320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，已接受湖南省辰波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**建设内容**:泸溪县S320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的施工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为新增C25片石砼挡墙7552m3，波形护栏7148m，培土路肩1572.6m3，普通标线9180.8m2 ，减速标线1639m2，标志牌152块，道口标80根等。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。

建设地点：泸溪县S320线。

2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(1)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(2)中标通知书；

(3)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4)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(5)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(6)通用合同条款；

(7)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(8)技术规范；

(9)图纸；

(10)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(11)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(12)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捌佰零陆万叁仟玖佰伍拾伍元（￥8063955.00元）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波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陶源。

5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零死亡，工程环保目标：工程项目合同要求实施兑现率 100%、环境投诉处理率 100%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计量支付：按工程进度支付。交竣工完成验收合格后，审计报告出来后，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%，预留3%的质量保证金。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交竣工验收 1 年后付清（不计息）。

8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150日历天。

9、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工期完工。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时完工，造成项目延期而产生的其它费用（如监理费等）新增，新增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。

10、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书自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终止。

11、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部分。

发包人单位（盖章）：　　承包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理人：　　或授权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　2020 年 8 月 23 日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